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10	鹭峰5	2021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七）会议地点**

北京石景山区万达广场D座151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合法合规的需要，现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本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石景山区万达广场D座1516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石景山区万达广场D座1516室；联系人：杨逐；联系电话：13510914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